

第十七届澳门妈祖文化旅游节 暨海南旅游招商推介会 服 务 合 同

甲方（委托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承接方）：海南广电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由省政府批示同意的《第十七届澳门妈祖文化旅游节暨海南旅游招商推介会总体方案》的要求，通过单一来源专家论证，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第十七届澳门妈祖文化旅游节暨海南旅游招商推介会项目相关服务。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1、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日第十七届澳门妈祖文化旅游节暨海南自贸区（港）综合推介会的海南旅游招商推介会框架下的开幕式海南特色节目表演、“美好新海南”琼州文化专场演出、海南旅游推介会外场海南旅游文化展示区设置、以及演出团队差旅、服装道具设计制作、物料运输等工作。项目合作费用合计 119.8 万元（含税）（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此为包干价，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费用细目如下：

（1）文艺演出劳务费及节目编排：66.72 万元（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包括活动开幕式节目 3 个、推介会晚宴节目 9 个、琼州文化专场演出节目 12 个。具体执行根据澳门主办方和甲方要求调整。

（2）演出道具设计制作：5 万元（伍万元整）。

（3）活动现场辅助设备：4 万元（肆万元整）

- (4) 物料运输费用：4.71 万元（肆万柒仟壹佰元整）
- (5) 海南旅游推介会外场海南旅游文化展示区设置：20 万元（贰拾万元整）。
- (6) 主持人劳务费：6 万元（陆万元整）
- (7) 演员差旅费用：13.37 万元（壹拾叁万叁仟柒佰元整）。含 70 名演职人员机票及海口市内交通）

二、支付方式

1、项目执行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活动服务验收申请报告，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全款 119.8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公司名称：海南广电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南沙路支行

账号：21109001040007682

三、双方权责

- 1、甲方拥有对项目方案的审定权；
- 2、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甲方有权对合同金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及发票复印件等；
- 3、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乙方的履行情况提供指导并提出整改意见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4、乙方依照合同约定负责演出编排和现场执行，做好全部参演人员、工作人员的安排工作，确保活动安全、顺利举行；
- 5、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内容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
- 6、乙方根据甲方和节目需求增加部分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确认后，按实际情况予以追加相应费用。
- 7、本合同款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节目编排、

演员劳务、演出道具及运输、演出辅助设备、主持人劳务、人员差旅、活动工作经费及海南旅游推介会外场设置等），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乙方保证，在接到任务后，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开始筹备工作，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具体执行方案，待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乙方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调整改变服务内容，如减少人员规模、降低项目质量、缩短举办时间等，经甲方同意改变的，甲方有权调整经费数额。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应与甲方书面沟通、协商一致后方可调整；

9、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承办方应具备的相应条件，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3)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义务的。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1、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审计和纪检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审查。

12、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项目下任一项合同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款金额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的延迟履行行为导致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2、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除并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外（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



求整改，由此造成的所以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存在欺诈、损害甲方利益或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费用，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3、本协议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或因乙方原因活动未能如期举行的，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款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如甲方因特殊原因提出变更服务时间，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做好相应的时间调整，确实因时间调整完成不了服务内容的，应及时书面提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因准备活动产生的实际费用由甲方全部负责；

7、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经费的支付需以甲方收到政府相关部门拨付的资金为前提条件，如政府部门审核延长或未按时拨付资金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对本合同的资金来源于政府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经费不能如期支付时，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

9、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政府指令等导致本合同变更或取消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2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解决。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备案：本合同壹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9月30日

代理机构：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9年9月30日

